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ST 中华 A、*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07—008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做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过充分沟通，根据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不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复牌。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暨不调整情况：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 2007 年 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决定不做调整。

方案仍为：

一、对价安排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流通 A 股股东转增股本 3,951.98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 A 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本中，扣除其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 1,151.28 万股外，其余 2,800.70 万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定向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 2 号—信息披露(1)》计算口径，以转增后的流通 A 股股本(8,826.48 万股)为基数，本次改革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173 股的对价股份。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55,134.80 万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特别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国晟能源、康盛投资和非流通股股东卓润科技、景超投资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 2、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 月 20 日